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用地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沪普地(2023)EA31010720230058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3年07月10日

| | |
|--|--|
| 用地单位 | 上海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|
| 项目名称 | 山丹路（武南路-桃松路）道路新建工程 |
| 批准用地机关 |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|
| 批准用地文号 | 沪普府土〔2023〕51号 |
| 用地位置 | 普陀区桃浦镇 南起武南路、北至桃松路。 |
| 用地面积 | 8763.2平方米,各地类明细: 建设用地8763.2平方米, 农用地0.0平方米 (其中耕地0.0平方米), 未利用地0.0平方米 |
| 土地用途 | 城镇道路用地 |
| 建设规模 | 该新建道路全长约557米, 规划道路红线宽度14米。 |
| 土地取得方式 | 划拨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 1.关于核发山丹路（武南路-桃松路）道路新建工程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暨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》的决定（编号：沪普规划资源许地〔2023〕14号）。 2、用地范围图一份。 | |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